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經加港四字第 1040100667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依 據：

一、下水道法第 19 條及第 25 條。

二、臺中市政府 104 年 6 月 9 日府授水污營字第 1040125857 號函。

公告事項：修正「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詳如附件）。

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以下簡稱本分處）經臺中市政府指定為中港加工出口區（以下簡稱本區）之下水道機構，為防治區內水污染並維護污水處理系統操作之完善，特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規章。

二、本規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 用戶：本區內之一般用戶或事業用戶，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本規章接用或使用下水道者。

(二) 一般用戶：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且僅排放生活污水者。

(三) 事業用戶：非屬一般用戶者。

(四) 前處理設施：指用戶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及污泥，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五) 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六) 同意納管文件：本分處所核發用戶排水設備得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之文件。

(七) 聯接使用證明：本分處所核發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本區污水下水道之文件。

(八) 納管水質標準：本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廢（污）水水質標準。

(九) 停止納入：用戶違反本規章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分處裁定停止其排放廢（污）水至本區污水下水道之行為。

(十) 恢復接管：因違反本規章經停止納入之用戶，重新申請接管並經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本區污水下水道。

(十一)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本分處為正常營運污水處理系統所需之建設、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依經濟部核定費率，向用戶所收取之費用。

三、為維護本區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用戶排入水質，應符合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廢（污）水納管水質標準（如附表）。

四、用戶向本分處提出納管申請時，應檢附比例尺百分之一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放口地點等資料。

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本分處檢查合格，始得聯接排放。

用戶取得聯接核可後，當有設備更新或擴增導致污水管線變更或廢（污）水水量增加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向本分處辦理納管及聯接變更。

五、用戶排入廢（污）水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廢（污）水水質超過第三點規定之標準時，應設置前處理設施，其處理後仍超過標準者，應依本分處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 (二) 用戶應將全部廢（污）水匯集處理，並設置採樣井、排放口、放流水告示牌、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及制水閥後再行接入本區下水道；一般用戶得免設置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三) 納管水量大於每日五十立方公尺之用戶，一年內經本分處查獲其排放廢（污）水同一水質項目不符合納管水質標準累計達四次以上時，本分處應要求該用戶設置自動水質監測設施，進行水質監測。
- (四) 納管水量大於每日五十立方公尺之用戶，廢（污）水水量超過納管水量時，應向本分處提報改善計畫並進行改善。

用戶之排放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與適當進出口，以供本分處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

六、本分處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用戶場所，查核自來水流量計、前處理設施、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廢（污）水管制設備及排放口等相關設施，並設置必要裝置，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用戶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及相關排水設備，應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記錄與委託校正及其他費用，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用戶對廢（污）水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每年至少應校正一次，並將最近一年內之校正結果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送本分處備查；經本分處不定期查核發現其無法準確計量時，應依本分處通知辦理校正，並將校正結果送本分處備查。用戶流量計量設備之校正，除因特殊狀況報經本分處核准者外，應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一般用戶倘不採用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之量測數值作為使用費計收依據，得免辦理流量計之校正與申報。

第一項經核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或改裝時，應檢具書圖向本分處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

八、本分處因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致無法抄錄用戶排入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時，其水量應依前三個月之平均計測水量與納管水量二者比較取較高者計算；其水質依前三個月之平均水質計算。

前項用戶排入廢（污）水之水量與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測時，本分處得通知用戶約期候抄或候檢，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時，依下水道法規定辦理。

九、用戶對本分處所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有疑義時，得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本分處申請複查。但仍應先繳清當期使用費。

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其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費時，應以當期使用費為準，其差額應併入下期使用費內結算。

十、用戶未依規定與下水道完成聯接，或經本分處通知停止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不得排入廢（污）水。

十一、用戶因生產設備或前處理設施故障，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應立即通知本分處；當水質符合納管水質標準後，應再行通知本分處，並於五日內向本分處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用戶異常水質如無法自行處理，應依法令規定申請廢（污）水貯留許可及廢棄物清理許可後，依核定內容自行委託處理。

用戶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損毀下水道或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本分處得依下水道法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十二、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規章，應依本分處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若該水質或水量損害污水處理系統時，本分處得通知用戶立即停止排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改善完成後提送改善報告書。

十三、用戶經本分處停止廢（污）水納入，於重新申請聯接使用時，應備齊相關書圖文件，經本分處於十日內，連續三次以上之查驗，均符合納管水質標準後，重新核發聯接使用文件及恢復聯接使用；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仍不得使用本區污水下水道。

十四、用戶使用本區污水下水道，其每月廢（污）水水量計費方式如下：

(一) 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每月計測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未超出納管水量者，按納管水量計算；每月計測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超出納管水量者，按計測水量計算，超出納管水量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之部分依規定加計使用費。

(二)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者或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依前三個月平均計測水量換算該期間之計測水量，再依第一款規定計算。但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時間達三個月以上者，依自來水用量之百分之八十與納管水量二者比較取較大者計算。

(三) 未設置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依自來水用量之百分之八十與納管水量二者比較取較大者計算。

(四) 用戶未於規定期限或本分處通知期限內，提報廢（污）水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結果送本分處備查者，該逾期期間（自逾期當日起算至完成改善日止），按日以二倍納管水量計算使用費。

(五) 用戶取得納管聯接核可後，廢（污）水水量倘因故減少或增加，經向本分處辦理納管聯接變更，於核准日（得追溯至申請日）起依變更後之納管水量計算使用費。

十五、本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依本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收費要點計收。本分處每月月底前寄發前月使用費通知單，各用戶應自行於線上列印「繳款聯單」於次月月底前繳納，逾期未

繳納者，本分處得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得移送強制執行。

用戶未於前項期限內向本分處繳納者，其滯納金計徵至移送強制執行當日止。

十六、因用戶違規排水，致本分處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違規用戶繳納：

(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下列違規事項所增加之費用：

- 1、排入廢（污）水超過納管水質標準。
- 2、經本分處規定停止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仍逕行將廢（污）水排入本區污水下水道者。
- 3、擅自將廢（污）水排入本區雨水下水道者。
- 4、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監測設備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5、其他違規排水。

(二) 污水下水道系統受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三) 雨水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用戶違規排放，致本分處受環保主管機關科處之罰鍰。

十七、用戶有下列重大違規情形，本分處得停止廢（污）水納入或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並副知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一) 未依規定辦理納管及聯接變更，經要求限期辦理三次，而未辦理者。

(二) 違反納管水質標準，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分處之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者。

(四) 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測時，本分處通知用戶約期候抄或候檢，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者。

(五) 用戶未完成聯接，或經通知停止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仍將廢（污）水排入者。

(六) 應繳納之費用而未繳納，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

(七) 違反納管水質標準，經本分處限期設置自動水質監測設施，進行水質監測，而未辦理者。

(八) 納管水量大於每日五十立方公尺之用戶，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量大於納管水量，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九) 依相關法令規定應停止納入者。

十八、用戶因解散、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分處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及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計收。

附表

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廢（污）水納管水質標準

項目	納管限值 (mg/l)
水溫 (於排放口)	38°C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學需氧量	550
懸浮固體	300
氫離子濃度指數	5~9
酚類	2.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0
油脂	30.0
硝酸鹽氮	100.0
銀	0.5
砷	0.5
鎘	0.03
銅	3.0
溶解性鐵	10.0
總汞	0.005
有機汞	不得檢出
鎳	1.0
鉛	1.0
硒	1.0
鋅	5.0
總鉻	2.0
六價鉻	0.5
溶解性錳	10.0
透視度	15 公分以上
氰化物	1.0
氟鹽	15.0
硼	2.0
甲醛	3.0
總有機磷劑	0.5
總氨基甲酸鹽	0.5

除草劑	1.0
安殺番	0.03
真色色度	550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安特靈	0.0002
靈丹	0.004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1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1
阿特靈、地特靈	0.003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5
毒殺芬	0.005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福爾培	不得檢出
四氯丹	不得檢出
蓋普丹	不得檢出
放射性物質	不得檢出
易燃或易爆炸物質	不得檢出
氨氮	150
硫化物	1.0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公告

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 1043163083 號

主 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馬嘉宏等 8 件綜合所得稅裁處書、罰鍰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核定稅額繳款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公示送達名冊所列旨揭 8 位納稅義務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各納稅義務人速攜帶本人印章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洽領主旨所示文書，並持繳款書向公庫繳納，逾期不繳，即依有關規定處理，請勿延誤，特此公告。